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智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华盈智能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公司对华盈智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盈智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南证券推荐华盈智能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华盈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对华盈智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

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西南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华盈智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苗青、张帆（法律）、李慧（行业）、李香顺、甘慧、舒慧娟（财务）、李铮共计七人，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华盈智能的股份或在华盈智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华盈智能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华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由胡际华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

2016 年 8 月 11 日，山西华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本 12,58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8 万元，股份总数为 1,258 万股。2016 年 8 月 11 日，太原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基本规范。

（四）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六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近两年公

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华晋、杨明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合法并且已满两年，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华盈智能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华盈智能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西南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华盈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西南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华盈智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核查对象

公司共 28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机构股东。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晋	6,151,000	28.36	净资产折股
2	杨明秀	3,774,000	17.40	净资产折股
3	华盈企管	5,720,000	26.37	货币
4	华盈睿智	3,390,000	15.63	货币
5	海龙国际	1,258,000	5.80	净资产折股
6	魏博天	400,000	1.84	净资产折股
7	杨秀健	100,000	0.46	净资产折股
8	金鸿飞	100,000	0.46	净资产折股
9	陈勇	100,000	0.46	净资产折股
10	张耀威	100,000	0.46	净资产折股
11	陈燕	100,000	0.46	净资产折股
12	贾佳	5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3	赵占林	5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4	张慧	5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15	祁雷	4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16	乔雪娜	31,000	0.14	净资产折股
17	王新萍	30,000	0.14	净资产折股
18	华建武	25,000	0.12	净资产折股
19	魏宝林	22,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0	叶丹	22,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1	伍吉华	22,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2	杨勇	22,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3	程兑亮	21,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4	任婧瑞	2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5	崔少鹏	2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6	李惠广	2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7	范成伟	11,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8	杨春秀	11,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9	姚文秀	1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李慧慧	1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1	姚章荣	1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690,000	100.00	—

公司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1、山西华盈智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华盈智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91140100MA0HA1LE8C，成立于2017年02月16日，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67号58幢A座6层办公1号（入驻山西开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2017-02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晋，注册资本590.0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37年02月15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盈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晋	413.00	70.00	货币
2	杨明秀	177.00	30.00	货币
合计		590.00	100.00	—

山西华盈智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该合伙企业仅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后续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山西华盈睿智智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华盈睿智智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号为91140100MA0HA1JT8D，成立于2017年02月16日，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67号58幢A座6层办公1号（入驻山西开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2017-02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明秀，注册资本350.0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37年02月15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盈睿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明秀	245.00	70.00	货币
2	华晋	105.00	30.00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

山西华盈睿智智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该合伙企业仅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后续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龙国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68582709Y，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6 号 1 号科研楼 1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波，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视监控系统、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监控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灯光音响、教学仪器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海龙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晟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波	221.40	20.50	净资产折股
3	李小红	16.20	1.50	净资产折股
4	李超	16.20	1.50	净资产折股
5	莫健平	16.20	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3 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核查方式

查阅华盈智能、华盈企管、华盈睿智、海龙国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三、核查结果

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五、推荐理由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的设计、研发、设备的销售与施工。主要包括智能楼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智能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防盗报警系统、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一卡通及门禁考勤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酒店智能客房控制系统、多媒体校园网系统、酒店及公司集团电话系统、机房防雷接地等系统的集成、施工、安装调试以及相关技术产品开发。公司紧跟移动互联网思维的浪潮，以移动互联网、客户需求为抓手，在服务理念上进行技术创新，开发移动互联网“爱家”智慧社区 App 软件，依托传统业务的客户进行试点运营推广，在提升传统业务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拉动原有需求增长的同时，发掘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前，该项目已逐步试点运营，推广计划详细，盈利模式可期，并且该项目成本分布主要是前期投入，后续成本占比较小。公司后续还将陆续开发智慧酒店、智慧校园、智慧景区、智慧交通等一系列智慧系列产品。

（二）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该类资质的取得，在企业业务规模，技术人员水平、人数，公司资本规模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在高端市场竞争中，资质等级水平是进入门槛，该公司的资质水平满

足政府示范工程和大型建筑智能化建设需求。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先进的 ITSM 管理手段为客户提供及时的维保服务，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维保服务平台，提供报修热线服务。优异的服务质量及售后保证将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三）公司是山西较早进入建筑智能化领域的企业，整合山西的科技资源，潜心开发，推出了楼宇对讲、安防监控、停车场管理、综合布线、软硬件开发多业务的完美整合解决方案，服务平台涵盖了商务楼宇、住宅小区、停车场、政府工程等，在当地市场七年积累了大量以智能建筑为基础的合作小区、商业体等资源，并通过良好的服务质量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在山西市场积累的成功经验为公司外地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更高的起点。

（四）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可作为项目资源储备，进行培育和督导，同意推荐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挂牌准入涉及的负面清单核查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的设计、研发、设备的销售与施工。根

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因此公司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范畴,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86,899.38 元、19,266,226.30 元和 4,524,625.89 元,符合上述要求。

(3) 其他事项

1) 公司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无需取得挂牌解答二第二条所列的挂牌条件。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解答二第三条所列的挂牌条件。

3)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公司不属于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取得挂牌解答二第四条所列的挂牌条件。

4)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解答二第五条所列的挂牌条件。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的设计、研发、设备的销售与施工。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报告期内使用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风险

2014年5月，公司同太原市东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位于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20号一单元7层及8层商品房用于办公。上述商品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规建证新字【2012】第0552号）、施工许可（140103201010220101）齐备，房屋所属权证正在办理当中。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商品房规划用途为住宅，公司将上述房屋用于办公与房屋规划用途不符，存在法律瑕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于2015年9月同山西鸿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屋买卖合同》，购置位于集阜路1号1幢1单元14层1401号房屋。上述商品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规建证新字【2013】第0670号）、施工许可（140103201403190301）齐备，公司已预付房款5,428,143元，正在办理网签。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华晋、杨明秀承诺，若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因用途不符而受到主管部门强制搬迁等造成的损失由其二人承担。

（三）公司规模较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的设计、研发、设备的销售与施工。由于细分市场有限，公司逐渐在山西省太原市外市场拓展，企业业务逐渐向市外、省外布局，注册资本增加至目前的 2,169.00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但公司整体净资产规模仍偏低和业务总量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公司规模偏低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动接触资本市场，引进投资者并配合开拓省外市场。未来公司将在资本市场中主动融资，改变现在融资难的被动局面，通过引入新的外部股东扩充自身资本金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身盈利能力，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实现自我“造血”能力。

（四）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20%、90.99%、91.99%，占比较高，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原原因系公司为施工类企，公司业务呈现出体量大、周期长的特点，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受公司业务资源配置所限公司目前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尝试发展智慧社区试运行城市名单，随着政府关于智慧社区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与太原铁路局职工集资建设经济适用房指挥部分别签订了三份《太铁佳苑智能化小区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861,058.83 元、4,287,019.61 元、3,892,980.39 元，工期分别为 93 天、130 天、75 天，因此客户太原铁路局职工集资建设经济适用房指挥部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高。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华盈”的品牌优势及综合竞争优势，在各主要区域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建设，通过逐步建立若干个区域智慧城市综合运营中心，不断完善产业链，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平稳较快增长，开拓各种类型

客户合作，拓展公司现有模式，提高公司工程质量，降低客户集中度。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盈时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